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許瓊文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estrell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13246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及核准程序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10年5月12日高市教人字第1103328590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、期限、核准程序、復職及其留職停薪期間之權利義務事項等有所規範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之1第2項規定，業訂定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102年4月22日發布施行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又於110年8月18日修正本辦法第5條第3項，為避免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留職停薪之爭議，爰明定是類案件之核准程序，學校負有審酌再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教師之「實際需求」、「寒、暑假復職理由」及「特殊事由」是否屬實，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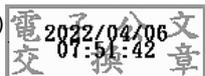


諮詢小組成員人數至少三人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、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爰請各校倘有上述案件時，於核准後須函報本局備查，另其餘案件仍授權各級學校自行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長官立幼兒園(含原公立托兒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